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韋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韋辰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大麻參包（驗餘總淨重貳點參玖壹玖公克，含包裝袋參只）沒收銷燬之；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之。

事 實

一、潘韋辰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或持有，竟與張旭緯（另由警追查中）共同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張旭緯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下午4時22分許，在社群網站twitter（下稱推特），以暱稱「桑尼」刊登內容為「#裝備現正熱賣中1：13越多價格越甜北部皆可外送（葉子圖示）#音樂課」等暗示販售毒品之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於同日下午5時46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覺有異，即裝喬買家與張旭緯聯繫，佯稱欲購買大麻，雙方議定以新臺幣（下同）3,900元之代價交易重量3公克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並相約在新北市○○區○○街00號附近之超商進行交易。張旭緯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潘韋辰前往交易，因見該超商人潮眾多，潘韋辰即改要求至附近之黃城公園公廁交易，並於同日晚間8時8分許，由潘韋辰步行前往至上開公園公廁前，交付大麻3包與喬裝買家之員警，即遭員警表明身分當場查獲而未遂，並

01 當場扣得大麻3包（驗前總淨重2.4444公克，取樣0.0525公
02 克，驗餘總淨重2.3919公克）、潘韋辰所有所有之行動電話
03 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等物，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08 至第159 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9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0 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亦有規
11 定。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其
12 等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被告潘韋辰及辯護人於本
13 院審理中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等語在卷（見本院112年度訴
14 字第108號卷第75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亦未於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應視
16 為被告已有將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同意，且經審酌各
17 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
18 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
19 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韋辰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21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41500號偵查卷第
22 10頁至第14頁、第50頁至第53頁、同上本院卷第74頁、第11
23 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所111年8月31
24 日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5 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查獲毒品案重量鑑定證明
27 書、數位勘察採證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暱稱
29 「桑尼」之推特通訊軟體貼文及對話紀錄截圖26張、查獲現
30 場及扣案物照片12張、監視器紀錄截圖2張、指認犯罪嫌疑
31 人紀錄表1份、被告指認照片1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

01 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公路監理
02 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見111年度偵字第4
03 1500號偵查卷第15頁、第16頁至第18頁、第20頁至第24頁、
04 第25頁至第34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59頁、第60頁）在卷
05 可參，此外，並有大麻3包（驗前總淨重2.4444公克，取樣
06 0.0525公克，驗餘總淨重2.3919公克）、行動電話1支（含
07 上揭門號SIM卡1張）扣案可資佐證。又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
08 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
09 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
10 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
11 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
12 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況販賣毒品罪係重
13 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
14 有之毒品轉售他人而甘冒於再次向他人購買時，被查獲移送
15 法辦並受長期自由刑或生命刑剝奪危險之理，且不論係以何
16 包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
17 量，亦隨前述因素而為機動地調整。從而販賣之利得，一般
18 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惟販賣
19 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然其販賣行為在意圖
20 營利則同一。本案被告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非屬至親，當無可
21 能甘冒重典而按購入價格轉售而不求利得之理；復按一般民
22 眾普遍認知第二級毒品之非法交易，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且
23 予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
24 重罰高度風險之理，是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有從中賺取差
25 額利潤牟利之意圖甚明。綜上，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
27 予依法論罪科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
30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
31 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01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02 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
03 上非無證據能力；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
04 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
05 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06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
07 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張旭緯以暱稱「桑尼」在
08 社群網站上公開刊登內容為「#裝備現正熱賣中1：13越多價
09 格越甜北部皆可外送（葉子圖示）#音樂課」等暗示販售毒
10 品之訊息，自屬販賣毒品罪之著手，原已具販賣第二級毒品
11 之犯意，經員警與張旭緯聯繫，約定交易毒品之數量、價格
12 後，被告即與張旭緯一同攜帶毒品抵達約定之交易地點，並
13 由被告交付毒品與員警，而經員警現場逮捕，並扣得第二級
14 毒品大麻，已如前述，因佯為買家之員警本無購買該等毒品
15 之真意，且被告實際上係處在警察監視之下，實無可能完成
16 本次交易，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本案所為僅應成立販賣毒品
17 未遂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6
18 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與張旭緯間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被告所為販賣大麻行為
20 前，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毒品之高度
21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雖意圖營利而由張旭緯以上揭推特社群網站散布毒品販
23 賣訊息而向外求售，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然尚
24 未實際賣出，且因員警事實上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不能完
25 成販賣之行為，故其此部分所為僅止於未遂階段，爰依刑法
26 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7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2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
29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
30 犯行，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
31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1 (四)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2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
04 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
05 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
06 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07 寬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
08 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
09 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
10 而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
11 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7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中供出共犯張旭緯，
13 並經員警通知到案說明(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爰將函文內
14 容提及另案偵查中案件細節予以隱匿)，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5 局新莊分局112年2月2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72743號函暨
16 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職務報告各1份(見同上本院卷第55
17 頁至第67頁)在卷可參，堪認被告已詳實供出共犯，足使有
18 偵查犯罪職權之人查獲共犯而對其偵查，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
21 獲取所需，明知毒品危害身心甚劇，且一經成癮，甚且影響
22 社會治安，危害深遠，竟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
23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欲藉以牟利，將助
24 長施用毒品行為更形猖獗，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
25 法自拔，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國家，所
26 為實無足取；惟念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尚能坦承犯行，及
27 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
2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9 四、沒收：

30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3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1 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經查，扣案之大麻3包（驗前總淨重2.4444公克，取樣
04 0.0525公克，驗餘總淨重2.3919公克），經鑑驗確檢出含有
05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20
06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為證
07 （見同上偵查卷第59頁），是上開扣案物暨包裝袋（其上殘
08 留微量毒品成分，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完全離析，應視為毒
09 品之一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其因鑑驗用罄部分，已不復存在，爰
11 均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12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3 為被告所有並持之與共犯張旭緯聯繫本案販賣毒品事宜所用
14 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同上本院卷第116頁），為供
1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同條例
16 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劉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1 法官 鄧煜祥

22 法官 劉芳菁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書記官 許怡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年以上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
-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